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廷运

填表人：

建设单位：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140188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0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14)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p> <p>(15)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4029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p> <p>(17)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及冷却器（风冷）降温至 40℃ 以下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p>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1,3-丁二烯	1	/	/	
	丙烯腈	0.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		一次最大监测值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55dB(A)	

续表一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颗粒物			
		核定量 t/a	
		1440	
		0.576	
		0.432	
		0.0504	
		0.0072	
		0.06912	
		0.1575	
		0.0126	
		0.0189	
		0.0315	
		0.175	
		0.014	
		0.021	
		0.035	
		0.070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荡西路 8 号，租赁无锡杰世佳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9000m²），从事塑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具有年加工塑料电器配件 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现因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1500 万，整体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58 号，租赁无锡徐达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516.18m²），建设“新增塑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公司人员共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件 1000 万套。

2022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4029 号）。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填报了《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5MA1WUQ6F3D001W）。

2、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t	实际年估算用量/t
1	ABS 粒子	袋装	2000	2000
2	PE 粒子	袋装	2600	2600
3	PP 粒子	袋装	400	400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件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7200h

劳动定员：员工 12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90T~800T	47	30	-17
2	温控箱	—	20	20	0
3	破碎机	300T/400T/600T	8	4	-4
4	搅拌机	50kg/100kg	5	5	0
5	空压机	20 匹	1	1	0
6	冷却水塔	10t/h	1	1	0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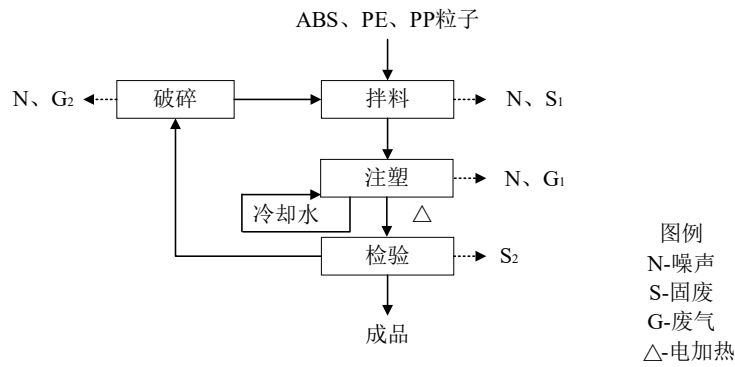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塑料粒子与回用的次品及边角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备用。塑料粒子与回用的次品及边角料均为颗粒状且搅拌机加盖密闭，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包装袋 S₁。

注塑：按照产品要求将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入机筒，使用注塑机自带加热装置对原料进行升温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180℃，加热温度达到塑料的热变形温度，低于分解温度。熔融物料通过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其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压制成型。注塑机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管道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水管和冷却水塔之间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₁。

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外观质量检验，产生的次品及废边角料满足回用要求的破碎后回用，不满足回用要求的外售综合利用。此工序会产生次品及废边角料 S₂。

破碎：满足回用要求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₂。

续表二

其他产污环节：

(1)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收集至冷却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2)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

(3)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注塑机减少 17 台、破碎机减少 4 台，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未导致上述情形。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无变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3) 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较环评无重大变动,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略有减少,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减少 17 台,破碎机减少 4 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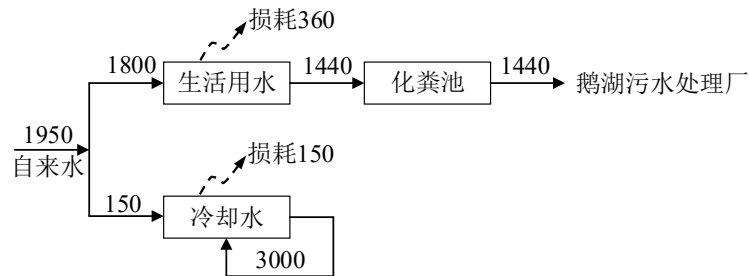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冷却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芯和废活性炭。

其中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36	约 36
2	次品及废边角料		检验	900-003-S17	20	约 20
3	废包装袋		拌料	900-003-S17	15	约 15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1878	约 0.1878
5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900-039-49	15.8175	约 15.8175

续表三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冷却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次品及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废滤芯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废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续表三

4、本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图 3-2。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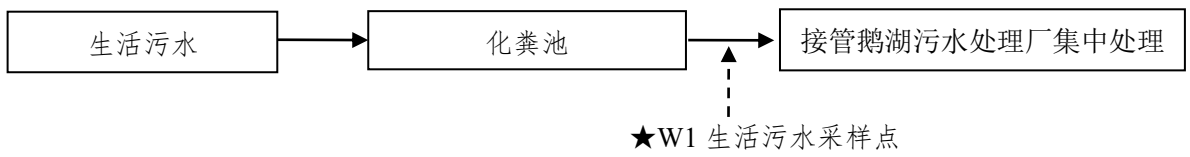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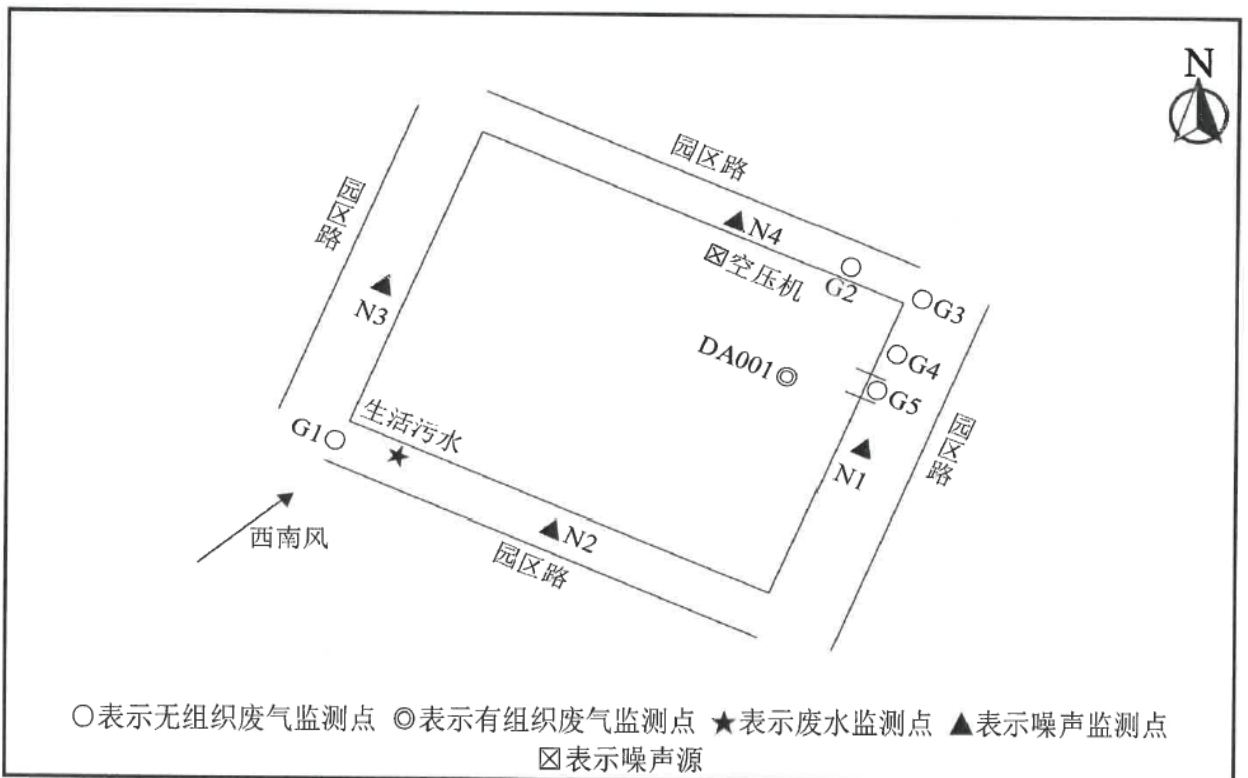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6、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3。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6.01.05	第一次	6.7	102.93	1.7-2.4	65.3	西南风
	第二次	7.5	102.84	1.8-2.3	58.4	西南风
	第三次	8.2	102.77	1.6-2.2	52.6	西南风
2026.01.06	第一次	4.8	103.24	1.7-2.3	63.2	西南风
	第二次	5.5	103.16	1.9-2.4	58.8	西南风
	第三次	8.3	103.02	1.6-5.1	56.2	西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3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5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XCC-08-01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XCL-01-0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采样体积 30L)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5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XA-1H	XCC-09-01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XCL-01-0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采样体积 30L)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 m^3)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十万分之一待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13-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3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表 5-3、表 5-4。

续表五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日期		2026.01.05-08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4.5	不大于15%	/	/	/	/	/	/	/
	苯乙烯	9	②	1		/	/	/	⑤	1	97.1	80%-120%	/	/	/
	丙烯腈	3	②	1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1.0-4.8	不大于20%	/	/	/	/	/	/	/
	苯乙烯	12	②	1		/	/	/	/	/	/	/	/	/	/
	丙烯腈	12	②	1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2	0.35904g 0.35906g	0.35882±0.00050g 0.35872±0.00050g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1	144mg/L	144±9mg/L	
	氨氮					1	1.3	小于10%	④	1	98.3	90%-110%	/	/	/
	总氮					1	3.7	不大于5%	④	1	94.0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93	小于10%	④	1	102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续表五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日期		2026.01.06-09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0	不大于15%	/	/	/	/	/	/	/
	苯乙烯	9	②	1		/	/	/	⑤	1	98.6	80%-120%	/	/	/
	丙烯腈	3	②	1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7	0.29-4.1	不大于20%	/	/	/	/	/	/	/
	苯乙烯	12	②	1		/	/	/	/	/	/	/	/	/	/
	丙烯腈	12	②	1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2	0.35853g 0.35925g	0.35830±0.00050g 0.35890±0.00050g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1	146mg/L	144±9mg/L	
	氨氮					1	1.6	小于10%	④	1	94.7	90%-110%	/	/	/
	总氮					1	1.1	不大于5%	④	1	91.0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4.4	小于10%	④	1	95.5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续表五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6.01.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8	94.0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6.01.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6	93.6	94.0	-0.4/-0.4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93.6	93.7	94.0	-0.4/-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表六

1、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主通道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注: 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 本次未对其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塑料件	1000 万套/年	约 1000 万套/年	300 天 (7200 小时)	2026 年 1 月 5 日	3 万套	90
					2026 年 1 月 6 日	3 万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2026 年 1 月 5 日	pH 值 (无量纲)	8.8	8.8	8.9	8.9	8.8~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72	268	264	268	400	达标
		悬浮物	143	160	152	144	150	500	达标
		氨氮	31.3	32.7	33.8	31.3	32.3	45	达标
		总磷	3.23	3.47	3.32	3.60	3.40	8	达标
		总氮	43.4	44.2	43.4	46.2	44.3	70	达标
	2026 年 1 月 6 日	pH 值 (无量纲)	8.7	8.8	8.8	8.8	8.7~8.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52	260	258	258	400	达标
		悬浮物	153	146	158	150	152	500	达标
		氨氮	32.1	32.4	30.6	29.9	31.2	45	达标
		总磷	3.21	3.23	3.29	3.47	3.30	8	达标
		总氮	46.5	46.2	46.0	47.6	46.6	70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2026 年 1 月 5 日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657	6935	685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3	0.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9×10 ⁻³	4.37×10 ⁻³	4.04×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42	0.0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9×10 ⁻⁵	2.91×10 ⁻⁴	1.64×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DA001 出口	2026 年 1 月 6 日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899	6744	68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1	2.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2×10 ⁻²	1.49×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29	0.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10 ⁻⁵	1.96×10 ⁻⁴	1.71×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 年 1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59	0.59	0.62	0.6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68	0.69	0.63	0.69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72	0.70	0.85	0.85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70	0.68	0.67	0.70		达标
	苯乙烯	上风向 G1	mg/m ³	1.20×10 ⁻³	1.20×10 ⁻³	1.40×10 ⁻³	1.40×10 ⁻³	/	/
		下风向 G2	mg/m ³	4.30×10 ⁻³	4.00×10 ⁻³	4.40×10 ⁻³	4.40×10 ⁻³		/
		下风向 G3	mg/m ³	6.80×10 ⁻³	8.10×10 ⁻³	7.70×10 ⁻³	8.10×10 ⁻³		/
		下风向 G4	mg/m ³	4.10×10 ⁻³	4.20×10 ⁻³	3.90×10 ⁻³	4.20×10 ⁻³		/
	丙烯腈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192	0.204	0.196	0.204	1.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282	0.287	0.294	0.294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319	0.322	0.316	0.322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274	0.253	0.271	0.274		达标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年1月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66	0.61	0.62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70	0.74	0.70	0.74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85	0.85	0.94	0.94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66	0.61	0.69	0.69		达标
	苯乙烯	上风向 G1	mg/m ³	1.10×10 ⁻³	9.00×10 ⁻⁴	1.20×10 ⁻³	1.20×10 ⁻³	/	/
		下风向 G2	mg/m ³	3.80×10 ⁻³	4.20×10 ⁻³	4.20×10 ⁻³	4.20×10 ⁻³		/
		下风向 G3	mg/m ³	8.30×10 ⁻³	8.50×10 ⁻³	8.40×10 ⁻³	8.50×10 ⁻³		/
		下风向 G4	mg/m ³	4.10×10 ⁻³	4.50×10 ⁻³	4.80×10 ⁻³	4.80×10 ⁻³		/
	丙烯腈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186	0.204	0.208	0.20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283	0.287	0.295	0.295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331	0.330	0.326	0.331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270	0.274	0.263	0.274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1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77	0.72	0.77	0.81	0.76	0.70	0.68	0.74	0.65	0.71	0.65	0.75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77				0.72				0.69				6	达标
2026年1月6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93	0.97	0.93	0.81	2.47	0.85	0.91	0.80	0.91	0.92	0.84	0.97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91				1.26				0.91				6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6日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1米 N1	昼间	60.8	60.7	65	达标
厂界南外1米 N2		56.6	56.7		
厂界西外1米 N3		58.3	58.3		
厂界北外1米 N4		64.5	64.7		
厂界东外1米 N1	夜间	50.9	50.5	55	达标
厂界南外1米 N2		48.4	48.1		
厂界西外1米 N3		47.4	47.3		
厂界北外1米 N4		52.6	52.8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条件。

续表七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年排水量约为 144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378 吨、悬浮物 0.217 吨、氨氮 0.0457 吨、总磷 0.0048 吨、总氮 0.06543 吨,废气中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81 吨、苯乙烯 0.0011 吨,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未对其进行检测,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废气 kg/h/废水 mg/L)	审批核定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7×10^{-3}	0.1575	0.0581	符合
	丙烯腈	ND	0.0126	ND	符合
	1,3-丁二烯	/	0.0189	/	/
	苯乙烯	1.57×10^{-4}	0.0315	0.001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2	0.576	0.378	符合
	悬浮物	151	0.432	0.217	符合
	氨氮	31.8	0.0504	0.0457	符合
	总磷	3.35	0.0072	0.0048	符合
	总氮	45.4	0.06912	0.06543	符合

注:该项目产生废气的工段年工作时间按 7200 小时计算。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p> <p>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p> <p>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p> <p>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p> <p>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本次未对其进行检测。</p>
<p>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续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其中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我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已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我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p>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75吨（丙烯腈≤ 0.0126吨、丁二烯≤ 0.0189吨、苯乙烯≤ 0.031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75吨（丙烯腈≤ 0.014吨、丁二烯≤ 0.021吨、苯乙烯≤ 0.035吨）、颗粒物≤ 0.0705吨。</p> <p>（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75吨（丙烯腈≤ 0.0126吨、丁二烯≤ 0.0189吨、苯乙烯≤ 0.031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75吨（丙烯腈≤ 0.014吨、丁二烯≤ 0.021吨、苯乙烯≤ 0.035吨）、颗粒物≤ 0.0705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440吨，COD≤ 0.576吨，SS≤ 0.432吨，氨氮≤ 0.0504吨，总磷≤ 0.0072吨，总氮≤ 0.06912吨。</p> <p>（全厂）（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440吨，COD≤ 0.576吨，SS≤ 0.432吨，氨氮≤ 0.0504吨，总磷≤ 0.0072吨，总氮≤ 0.06912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即以环评估算为准，全厂年排水量约为1440吨。</p> <p>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78吨、悬浮物0.217吨、氨氮0.0457吨、总磷0.0048吨、总氮0.06543吨，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废气中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581吨、苯乙烯0.0011吨，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荡西路 8 号，租赁无锡杰世佳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9000m²），从事塑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件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具有年加工塑料电器配件 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现因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1500 万，整体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58 号，租赁无锡徐达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516.18m²），建设“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公司人员共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件 1000 万套。

2022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料件 1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4029 号）。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填报了《无锡锡山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5MA1WUQ6F3D001W）。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XCYS25081203）。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3。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

续表九

氨氮、总氮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

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本次未对其进行检测。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6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芯和废活性炭。

其中次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九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即以环评估算为准，全厂年排水量约为 144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378 吨、悬浮物 0.217 吨、氨氮 0.0457 吨、总磷 0.0048 吨、总氮 0.06543 吨，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废气中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81 吨、苯乙烯 0.0011 吨，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续表九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1 排污许可信息

附件 12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